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重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现将 2020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1. 参加董事会情况

2020 年度任期内，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20 年，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对公司本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陈琪	8	5	3	0	0	否

2.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分别是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人参加 2 次公司股东大会。

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情况

发表日期	事前认可意见	事项
2020-01-09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0-04-24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 2020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0-10-26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发表日期	独立意见	事项
2020-01-09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0-04-24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中旭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子公司安徽元通管业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高管薪酬或津贴标准的议案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0-04-24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0-05-26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0-08-24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20-09-17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增加对其全资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的议案
2020-10-26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追认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借款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济源市思威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0-12-05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0-12-24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以上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

2020 年，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到公司现场考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信息披露事务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积极了

解公司现有业务的经营情况；并通过电话、微信、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营动态，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 2020 年度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工作制度和监管要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并提出完善监察审计部工作的建议，与审计机构就年报审计进行积极沟通，做好审阅和监督工作，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能。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工作制度和监管要求，对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等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能。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20 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3、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0 年度，本人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七、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2020 年度，公司对于独立董事工作给予了充分的支持，在重大决策方面充分尊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判断。随着公司规模逐步扩大和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公司应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对监察审计部工作的支持力度，加强人力资源建设，并利用现有优势不断提高研发设计能力，提高综合竞争力，规范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以更为优异的经营成果回报公司全体股东。

八、其他事项

2020 年任期内，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1 年，作为独立董事，我将认真学习和领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文件精神，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紧密关注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和公司经营状况，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和督导作用，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高质量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特此报告，请审议。

独立董事：陈琪

2021 年 4 月 25 日